法規名稱: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操字第 114301015161 號函修正

第3點條文;並自114年9月2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順利推動各項業務資訊化,特設立資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 策定本局整體資訊系統發展方向。
- (二)審議本局各單位資訊計畫及相關預算。
- (三)協調及督導本局各單位業務 e 化及資訊業務推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辦理本局資訊安全業務。
- (五)審議本局各單位辦理資訊採購之規範訂定及預算編列。
- (六)其他資訊業務之決策及協調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:

- (一)置召集人一人,由副局長兼任;置副召集人一人,由總工程司兼任;置委員若干人,由各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兼任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專門委員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。
- (三)置幹事若干人,由本局指派具有資訊專長人員兼任,其中一人辦理 幕僚作業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如 有必要,得邀請局外專家、學者參與諮詢及研議工作,並得邀請本局 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- 五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依本要點第四點邀請之專家、學者得 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在各有關預算項下支應。